

## 今日关注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  
户口登记将实现城乡统一

□新华社记者 邹伟 白阳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本版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这标志着我国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农业”和“非农业”二元户籍管理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

《意见》就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出3方面11条具体政策措施。一是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二是创新人口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建立居住证制度,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三是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

合法权益。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扩大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这次户籍制度改革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涉及面之广、措施之实是前所未有的。”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3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户籍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这一重大改革开始进

入全面实施阶段。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以供应城镇居民定量粮为依据,来划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并实行二元管理制度。这一制度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基本适应了国家对劳动力、消费品等实行计划分配的需要,在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不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二元制”户口管理模式已逐渐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一”种身份 “两”大目标 “三”个特点 “四”级落户 “N”项配套  
数字解读户籍制度改革

□新华社记者 邹伟 白阳

户籍制度改革事关亿万国人的福祉,是一项必须优先推进的基础性改革,其改革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涉及面之广、措施之实均属空前。如何解读这一改革?



(新华社发 徐骏 绘制)

## “一”种身份 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

——《意见》中的最大亮点,莫过于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这意味着今后每一位中国公民的户口均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

公安部副部长黄明介绍,将建设

和完善覆盖全国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

## “两”大目标 1亿人落户城镇 建立新型户籍制度

——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让在城镇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暂时没有落户的,能够逐步享受当地的基本公共服务。

——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

对于这两大发展目标,《意见》给出了明确的时间点——2020年。

## “三”个特点 总体调整 综合配套 整体构建

——对户籍政策的一次总体调整。与以往相比,这次是在中央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出全面的规划后,决定在全国实施差别化的落户政策。这对合理布局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引导人口的分布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统

一部署进行的一次综合配套的改革。户籍制度的改革不仅是户籍制度本身单项的改革,还是各有关部门统筹推进的改革。

——对新型户籍制度的一次整体构建。这次户籍制度改革不仅是落户政策的调整,还包括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等多个方面。

## “四”级落户

全面放开 有序放开  
合理确定 严格控制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

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

在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

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做出较严格的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

改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的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原则,达到规定分值的流动人口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 “N”项配套

就业教育医保住房等  
全面跟进

——就业失业。

在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上,将实现农民工就业信息全国联网,并为农民工提供免费的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

——子女教育。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将被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的人数来拨付教育经费;支持地方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解决随迁子女入园问题,推动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推进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

——医疗卫生。

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被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

——养老保险。

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社会救助。

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住房保障。

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并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